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创业板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

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事项。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并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及境外律师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

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50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司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协商确定。

4、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应当为截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表决之日持股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东。若涉及公开发售股份，由公司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东按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公开发售相应数量的股份，各自最终转让数量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发行上限数量范围内协商确定。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

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已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禁止认购者除外）。

6、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及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

9、发行费用：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发行新股，全部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相应比例共同承担，公司承担的承销费用比例为发行新股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比例为其发售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1、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具体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新股发行及与存量股份公开发售的数量确定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5、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所有事宜；

8、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办理完毕所有上市相关事宜之日止。”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思通，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精密工装器具、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发行人现时适用且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博硕有限于 2019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28 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29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

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含本数），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17.09 万元、9,189.14 万元和 11,398.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分别为 6,814.70 万元、9,075.17 万元和 11,129.7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与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员工混同情形。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账独立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

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总经办、财务部、人资行政处、营销处、工程开发处、供应链管理处、品保处、制造处、审计部等部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1、发起人

博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徐思通、摩锐科技及鸿德诚。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与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

人及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摩锐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3,0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思通，徐思通为发行人的创始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徐思通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摩锐科技具有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法资格，徐思通具有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法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按其各自持有的博硕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博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8-7 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原属于博硕有限的相关资产及业务资质证书的所有权、使用权权属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摩锐科技 | 3,060.00 | 3,060.00 | 51.00 |
| 2 | 鸿德诚 | 1,800.00 | 1,800.00 | 30.00 |
| 3 | 徐思通 | 1,140.00 | 1,140.00 | 19.00 |
| **合计** | | **6,000.00** | **6,000.00** |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且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博硕有限的重大法律事项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博硕有限，博硕有限的重大法律事项变更情况如下：

（1）2016 年 8 月阿特思有限设立

①章程

徐思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署《深圳市阿特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阿特思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徐思通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②工商登记

阿特思有限依法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根据阿特思有限设立时的章程，阿特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徐思通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2016 年 11 月公司名称变更

①股东决定

阿特思有限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②工商登记

就本次名称变更，博硕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

①股东决定

博硕有限股东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徐思通将其所持博硕有限 51%股权（未实缴部分）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摩锐科技，博硕有限由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②股权转让协议

就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徐思通与股权受让方摩锐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

③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博硕有限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摩锐科技 | 510.00 | 51.00 |
| 2 | 徐思通 | 490.00 | 49.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4）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①股东会决议

博硕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思通将其所持博硕有限 30%股权以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鸿德诚。

②股权转让协议

就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徐思通与股权受让方鸿德诚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

③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博硕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摩锐科技 | 510.00 | 51.00 |
| 2 | 鸿德诚 | 300.00 | 30.00 |
| 3 | 徐思通 | 190.00 | 19.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5）2017 年 6 月增资

①股东会决议

博硕有限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博硕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摩锐科技出资 1,5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鸿德诚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徐思通出资 5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

②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博硕有限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号 | | | |
|---|---|---|---|
| 1 | 摩锐科技 | 1,530.00 | 51.00 |
| 2 | 鸿德诚 | 900.00 | 30.00 |
| 3 | 徐思通 | 570.00 | 19.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6）2019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博硕有限于 2019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发行人的重大法律事项变更情况

博硕有限自 2019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股权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时的定价依据、相关方资金来源、价款支付及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出资来源、价款支付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 事项 | 股权变动情况 | 价格及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 所得税缴纳情况 |
|---|---|---|---|---|
| 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 | 徐思通将其所持博硕有限 51%股权转让给摩锐科技 | 1 元；转让股权为未实缴出资部分，且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 | 受让方自有资金；已支付 | 转让方未产生所得，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
|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 徐思通将其所持博硕有限 30%股权以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鸿德诚 | 1 元/博硕有限每一元出资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 受让方自有资金；已支付 | 平价转让，转让方未产生所得，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

| 事项 | 股权变动情况 | 价格及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 所得税缴纳情况 |
| --- | --- | --- | --- | --- |
| 2017 年 6 月增资 | 博硕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 1 元/博硕有限每一元出资额；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 股东自有资金；已支付 | 不涉及 |
| 2019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经审计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 6,000 万股 | 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 发行人自有合法净资产折股；已完成 | 延期五年一次性缴纳，并已备案 |

注：（1）博硕有限 2017 年 2 月及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时博硕有限设立仅半年，博硕有限经营尚处于起步阶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博硕有限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值为 1.03 元，各方根据博硕有限经营情况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该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备案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纳税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转增股本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延期 5 年一次性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 纳税人姓名 |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 缴纳时间 | 缴纳金额（元） |
| --- | --- | --- | --- |
| 徐思通 | 1,140,000 | 2024.03.31 | 1,140,000 |
| 王琳 | 761,940 | 2024.03.31 | 761,940 |
| 史新文 | 450,000 | 2024.03.31 | 450,000 |
| 任善友 | 300,060 | 2024.01.01 | 300,060 |
| 周桂克 | 288,000 | 2024.03.01 | 288,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其出具的关于补缴个人所得税的通知。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规定申报纳税，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相

关价款已支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纳税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就转增股本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申请了延期缴纳并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摩锐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属于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由上述第 1 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摩锐科技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鸿德诚持有发行人 30%的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徐思通直接持有发行人 19%的股份，并通过摩锐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0%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发行人董事为 7 名，分别为徐思通、王琳、史新文、杨传奇、汤胜、施君、李佳霖。其中，汤胜、施君、李佳霖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监事为 3 名，分别为王士超、霍永芳、李平。其中，王士超为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徐思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琳、副总经理史新文、财务总监周丹。

6、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摩锐科技为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摩锐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摩锐科技的执行董事为徐思通，总经理为徐培德，监事为王守光。

7、上述第 4 项、第 5 项及第 6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上述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及第 7 项所述之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上述第 1 项、第 3 项已列明的关联法人除外）。该等主要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青岛德玉意仓储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琳持有 40%股权 |
|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君担任董事 |
| 湖南随心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君配偶曾薇之兄弟曾鸿渐持有 65%股权，曾鸿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江西省随心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君配偶曾薇之兄弟曾鸿渐持有 65%股权，曾鸿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深圳市卧牛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佳霖配偶王丹阳持有 100%股权，王丹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深圳市嘉扬铭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李平持有 100%股权 |
| 深圳市敢跃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财务总监周丹配偶张小华持有 100%股权，张小华担任总经理 |

9、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各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阿特斯精密（已注销）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过去十二个月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注：阿特斯精密成立于 2012 年 7 月，自 2017 年 5 月起未实际开展经营，于 2019 年 4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元） | 2018 年度（元） | 2017 年度（元） |
|---|---|---|---|---|
| 阿特斯精密 | 采购商品 | -- | -- | 1,756,784.69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元） | 2018 年度（元） | 2017 年度（元） |
|---|---|---|---|---|
| 阿特斯精密 | 销售商品 | -- | -- | 44,126,289.21 |

以上交易系依据博硕有限与阿特斯精密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委托生产协议》产生，《委托生产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阿特斯精密不再生产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产品，该等产品全部由博硕有限生产并销售给阿特斯精密后再由阿特斯精密销售给其他客户。双方结算原则为：阿特斯精密的所有业务收入费用均按照实际发生额与博硕有限结算。2017 年 5 月，阿特斯精密停止经营活动，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阿特斯精密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关联担保

2019 年 1 月，徐思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为 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的负债余额为 0 元。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项　目 | 2019 年度（元） | 2018 年度（元） | 2017 年度（元）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5,206,532.00 | 4,645,554.00 | 3,994,833.93 |

4、其他关联交易

博硕有限与徐思通于 2018 年 6 月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徐思通将其拥有的“一种 PVC 装饰膜多层无胶复合压纹连续生产设备”、“一种带内框模切件的模切排废装置”、“一种电池电芯贴保护膜用过辊装置”、“一种电容触摸屏生

产设备”、“一种用于切内孔的模切机”及“一种自动贴保护膜测厚装置”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博硕有限。

发行人与徐思通于 2019 年 7 月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徐思通将其拥有的“一种凝胶粘剂涂布切割机”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依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摩锐科技、实际控制人徐思通及持股 5%以上股东鸿德诚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与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

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摩锐科技、实际控制人徐思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摩锐科技、实际控制人徐思通已采取有效措施，放弃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不经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机器设备等。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1、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磐锋精密、郑州博硕及郑州磐锋。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控股子公司股权，该等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合伙企业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远大博格，并拟注销鸿德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德旺尚未履行完毕税务、工商注销程序。

本所认为，远大博格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远大博格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郑州博硕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坐落于黄海路以南、规划工业一街以东面积为 29,765.88 平方米的土地（宗地编号：郑港出[2019]72 号）出让给郑州博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博硕已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过程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郑州博硕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的产权虽存在一定瑕疵，但根据出租方及主管部门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自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基于上述，该等出租方权利瑕疵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43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磐锋精密拥有 2 项软件著

作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磐锋精密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域名共 1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域名。

（五）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六）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七）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租赁房屋、无形资产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授信、借款、对外担保等合同。本所认为，该等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无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1）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项。

（2）发行人无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进行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目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

（二）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发行人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于《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韩洪敬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10 日

3-3-1-32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10 日

3-3-1-33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
| 负 责 人 | 赵洋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016.0万元 |
| 主管机关 | 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函【2000】47号 |
| 批准日期 | 2000-05-16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梁淳蔚　崔建新　章志强　冉志江<br>彭光亚　付福生　白拂军　刘悦<br>张冰　郎元鹏　张荣胜　帅天龙<br>徐邦炜　谢鹏　杨铭　王冰<br>徐鹏飞　马秀梅　王为民　项振华<br>王卫国　吴雷　李柳杰　马德刚<br>高翔　戴华　戴冠春　董纯钢<br>邓友平　谢若婷　陈英振　黄永庆<br>王亮亮　邓海平　傅思齐　郑屹磊<br>乔胜利　王青杰　司筱潭　余超<br>凌特志　向淑芹　吴杰江　吴琥<br>张宏久　张彬　李达　白维<br>胡铮铮　贺擎宇　赵洋　郁岩<br>陆琛　易湘洋　刁红<br>陈毅敏　刘锡泰　王文莉<br>陈泽佳　游明慧　喻朝勇<br>徐三桥　彭永民　彭皓<br>周璇　李晓梅　任为<br>变更 |

BEIJING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1100000125448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 |
|---|---|
| 合伙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 |
|---|---|
| 合伙人 |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 & GONGCHENG
1100000125448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 |
|---|---|
| 合伙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 |
|---|---|
| 合伙人 | |

BEIJING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北京市京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 & GONGCHENG 1100000125448

3-3-1-37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尹月、邓盛、胡科、王森 | 变更 2016年12月29日 |
| 姚培华、姚坚、赵利娜、刘恩远 | 变更 2017年8月18日 |
| 程晚峰、秦茂宪、吴卫义、冯坚坚 | 变更 2017年8月18日 |
| 叶玉盛、李卓儒、刘仕琪 | 变更 2017年8月18日 |
| 彭学军 | 变更 2017年8月30日 |
| 钟鹏 | 变更 2017年11月17日 |
| 李雪玉、陈萌、张光磊 | 变更 2018年7月22日 |
| 刘斐、赵烨、郑莉、龙艳梅 | 变更 2018年7月27日 |
| 田明子、林燕滨 | 变更 2018年8月17日 |
| 刘煜暄、余黎春、胡志强 | 变更 2018年8月28日 |
| 方晔、袁立志、沈敏泉 | 变更 2018年9月18日 |
| 陆媛媛、潘建波、沈轲 | 变更 2018年9月18日 |
| 林汉欣 | 变更 2018年10月26日 |

北京市京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 & GONGCHENG LAW FIRM 1100000125448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郑晓槿 | 变更 2018年12月10日 |
| 卢少杰、周晗烁、王磊、董启真 | 变更 2019年1月28日 |
| 李国庆、马宏继、范瑞林 | 变更 2019年6月17日 |
| 唐文诗、高丹丹、冯琛 | 变更 2019年6月17日 |
| 何为、任国兵 | 变更 2019年7月16日 |
| 朱煜颖、杜瑶、任玉刚 | 变更 2019年7月25日 |
| 王喜平、张智国、郑婷婷 | 变更 2019年8月15日 |
| 胥志维、周钦 | 变更 2019年8月7日 |
| 张鑫、侯敏、钱怡 | 变更 2019年9月10日 |
| 喻鑫、王峰 | 变更 2019年12月12日 |
| 郑致荣 | 变更 2020年1月13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 & GONGCHENG 1100000125448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帅天龙、郁岩 | 2016年9月1日 变更 |
| 傅思齐、司筱潭、支毅、刘锡泰 | 2016年12月29日 变更 |
| 王文莉 | 2018年1月24日 变更 |
| 马德刚 | 2018年4月8日 变更 |
| 郑屹磊 | 2018年7月27日 变更 |
| 吴卫义 | 2018年8月7日 变更 |
| 刘煜暄 | 2018年11月8日 变更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BEIJING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君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0000012548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六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6年6月－2017年5月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北京京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JINGTIAN & GONGCHENG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京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 & GONGCHENG 1100000125448

3-3-1-43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822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09915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8091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04 日

持证人 马宏继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28519810420323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8934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1323049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持证人 韩洪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32319880319814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19 号）（以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

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深交所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 一、关于阿特斯精密

申报材料显示：

（1）阿特斯精密系徐思通、周桂克等人于 2012 年 7 月成立的公司，设立时股东为深圳阿特斯科技（现名“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科技”）和徐思通，分别持有 80%及 20%股权。2016 年 5 月，因主要股东徐思通、周桂克、任善友等人在该公司发展经营规划存在一定分歧，主要股东未就上述规划达成一致，2016 年 8 月徐思通设立发行人前身博硕有限，拟独立开展业务。阿特斯精密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二大客户，2017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为 4,412.63 万元、采购金额为 175.68 万元。

（2）2017 年 5 月，阿特斯精密停止经营活动。阿特斯精密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申报材料显示，阿特斯精密注销前存在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

（1）披露阿特斯精密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披露阿特斯精密注销的真实原因，阿特斯精密注销前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披露发行人从阿特斯精密承接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比例，对从阿特斯精密所承接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发行人从阿特斯精密承接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相关机器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现有产能的比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阿特斯精密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阿特斯精密工商档案，阿特斯精密注销相关资料，阿特斯精密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

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等出具的关于阿特斯精密的合规证明，对原阿特斯精密实际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说明》，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了阿特斯精密守法经营情况。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阿特斯精密的基本情况**

阿特斯精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515248244 |
|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 2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徐思通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7 月 27 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辅料、电子产品模切件、精密配件、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

**2、阿特斯精密历史沿革**

（1）2012 年 7 月阿特斯精密设立

2012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2]第 80439457 号），同意“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012 年 7 月 1 日，阿特斯科技与徐思通签署《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阿特斯精密，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阿特斯科技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徐思通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7 日，阿特斯精密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阿特斯精密设立时的章程，阿特斯精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阿特斯科技 | 120.00 | 80.00 |
| 2 | 徐思通 | 30.00 | 20.00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2）2014 年代持形成（未办理工商变更）

2014 年 2 月，阿特斯科技将其持有的阿特斯精密全部股权转让给徐思通、王琳、史新文、周桂克、任善友等五名自然人。出于简化工商登记手续、股东会易于作出决议及形成决策等考虑，各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仍由阿特斯科技为阿特斯精密工商登记股东，由阿特斯科技代实际股东持有阿特斯精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阿特斯精密各实际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实际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周桂克 | 52.20 | 34.80 |
| 2 | 徐思通 | 43.20 | 28.80 |
| 3 | 史新文 | 29.40 | 19.60 |
| 4 | 王琳 | 13.20 | 8.80 |
| 5 | 任善友 | 12.00 | 8.00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自 2014 年代持形成至阿特斯精密注销，各实际股东所持阿特斯精密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3）2015 年 2 月增资

阿特斯精密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增加部分 350 万元，其中阿特斯科技出资 280 万元，徐思通出资 70 万元。

就本次增资，阿特斯精密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阿特斯精密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阿特斯科技 | 400.00 | 80.00 |
| 2 | 徐思通 | 100.00 | 2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本次增资原因为阿特斯精密扩大生产经营。本次增资完成后，阿特斯精密各实际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实际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1 | 周桂克 | 174.00 | 34.80 |
| 2 | 徐思通 | 144.00 | 28.80 |
| 3 | 史新文 | 98.00 | 19.60 |
| 4 | 王琳 | 44.00 | 8.80 |
| 5 | 任善友 | 40.00 | 8.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4）2015 年 2 月工商登记股权转让

阿特斯精密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阿特斯科技分别将所持阿特斯精密 300 万元出资额、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赣州市赐彩油墨涂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赐彩实业”）及周桂克。

就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阿特斯科技与股权受让方赐彩实业、周桂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60 万元及 20 万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阿特斯精密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特斯精密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赐彩实业 | 300.00 | 60.00 |
| 2 | 周桂克 | 100.00 | 20.00 |
| 3 | 徐思通 | 100.00 | 2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阿特斯精密拟通过赐彩实业开展新的业务领域，故将由阿特斯科技所持的工商登记股权转让给赐彩实业、周桂克持有。因本次股权转让仅为工商登记股权的转让，赐彩实业、周桂克未向转让方阿特斯科技履行价款支付义务，阿特斯精密的实际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5）2016 年 4 月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及增资

阿特斯精密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赐彩实业分别将所持阿特斯精密 50%、10%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思通、周桂克。阿特斯精密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作出变更决定，同意阿特斯精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徐思通出资 700 万元，周桂克出资 300 万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赐彩实业与股权受让方徐思通、周桂克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阿特斯精密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阿特斯精密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徐思通 | 700.00 | 70.00 |
| 2 | 周桂克 | 300.00 | 3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为阿特斯精密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无需以赐彩实业作为股东的方式提供业务支持同时增资以扩大生产经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阿特斯精密各实际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实际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周桂克 | 348.00 | 34.80 |
| 2 | 徐思通 | 288.00 | 28.80 |
| 3 | 史新文 | 196.00 | 19.60 |
| 4 | 王琳 | 88.00 | 8.80 |
| 5 | 任善友 | 80.00 | 8.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6）2016 年 9 月工商登记股权转让

阿特斯精密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桂克将所持阿特斯精密 30%股权转让给王琳。

就本次股权转让，周桂克与王琳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就本次股权转让，阿特斯精密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特斯精密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徐思通 | 700.00 | 70.00 |
| 2 | 王琳 | 300.00 | 3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王琳实际参与阿特斯精密的运营，周桂克经营管理重心在阿特斯科技，为便于管理及对外业务开展，周桂克将其所持工商登记股权转让给王琳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特斯精密各实际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序号 | 实际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周桂克 | 348.00 | 34.80 |
| 2 | 徐思通 | 288.00 | 28.80 |
| 3 | 史新文 | 196.00 | 19.60 |
| 4 | 王琳 | 88.00 | 8.80 |
| 5 | 任善友 | 80.00 | 8.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3、阿特斯精密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天健渝审〔2017〕13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阿特斯精密实现营业收入 19,961.21 万元，净利润 2,813.0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1.1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阿特斯精密资产总额 18,778.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88.73 万元。

**4、阿特斯精密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A、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性

阿特斯精密已履行了注销应履行的程序，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阿特斯精密的注销程序具体如下：

（1）2016 年 12 月 21 日，阿特斯精密各实际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徐思通和王琳根据阿特斯精密实际经营情况择机注销阿特斯精密。

（2）2017 年 5 月，阿特斯精密停止实际经营。

（3）2017 年 10 月，阿特斯精密客户及供应商货款陆续结算完毕。

（4）2017 年 11 月 10 日，阿特斯精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阿特斯精密。

（5）2018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深龙税税企清[2018]160380 号），证明阿特斯精密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6）2018 年 12 月 13 日，阿特斯精密在《深圳特区报》刊登注销公告。

（7）2019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阿特斯精密注销手续。

B、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0385 号），阿特斯精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510 号），阿特斯精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情况。

（3）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复函》，阿特斯精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4）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阿特斯精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复函》，阿特斯精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宝龙街道辖区内不存在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

（6）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编号：2020-0063 号），阿特斯精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

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7）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阿特斯精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期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的证明，阿特斯精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2019 年 4 月 1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阿特斯精密所属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阿特斯精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二）阿特斯精密注销的真实原因，阿特斯精密注销前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阿特斯精密实际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协议》（以下称“《协议》”），对阿特斯精密实际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上市公司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686.SZ，以下称“智动力”）关于收购阿特斯科技股权的相关公告等。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阿特斯精密注销的真实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及对相关主体访谈，阿特斯精密注销的真实原因如下：

（1）阿特斯精密股东就未来发展未达成一致

①经营发展理念存在一定分歧

以徐思通为核心的管理团队认为应该扩大业务品类及领域：手机类客户需求多样，除功能性器件外，还应加大投入，围绕其需求扩大业务品类；业务领域方面，车载电子、智能穿戴等领域具有较大潜力，应当加大前期的研发投入、引入团队，为后续业务布局。

周桂克、任善友认为，阿特斯精密在手机功能性器件业务形成了一定竞争力，应当聚焦于该类业务，其他业务及领域存在不确定性，应当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②股东股权调整未达成共识

以徐思通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开拓了阿特斯精密的核心客户及业务，是阿特斯精密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周桂克、任善友作为阿特斯精密股东，未参与具体经营，但实际持股比例较高。

以徐思通为核心的团队认为按照贡献情况股权应当进行一定的调整，但主要股东未就股权调整事项达成共识。

（2）徐思通设立发行人前身博硕有限独立发展业务

由于主要股东未就阿特斯精密发展规划达成一致，同时徐思通具备独立创业发展的基础，故其于 2016 年 8 月设立发行人前身博硕有限拟独立发展业务。

（3）阿特斯精密的后续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周桂克和任善友当时除持有阿特斯精密股权外，还分别控制阿特斯科技、赐彩实业，二人均将主要精力及资源投入其各自产业发展。徐思通设立博硕有限后，将独立发展业务。因此，在前述情形下，主要股东不再经营管理阿特斯精密，将导致该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其中，周桂克控制的阿特斯科技于 2018 年被上市公司智动力收购控股权，2020 年 6 月 25 日，智动力发布非公开发行预案，拟收购周桂克持有的阿特斯科技剩余 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阿特斯科技将成为智动力全资子公司；任善友控制的赐彩实业（已更名为“江西赐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则于 2020 年 5 月完成股改。

（4）停止经营阿特斯精密有利于股东整体利益

由于前述情况导致阿特斯精密未来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经营恶化将不利于股东整体利益，因此停止经营阿特斯精密有利于股东整体利益。

徐思通、周桂克、任善友等经过协商并于 2016 年 12 月达成一致，决定将阿特斯精密剩余订单完成后，不再继续经营阿特斯精密。

2016 年 12 月 21 日，阿特斯精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徐思通和王琳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择机注销阿特斯精密。同日，徐思通、周桂克、任善友、王琳、史新文等阿特斯精密实际股东签订了《协议》，就历史上阿特斯精密实际股权的情况、阿特斯精密的处置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2、阿特斯精密注销前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徐思通、王琳、史新文、周桂克、任善友等阿特斯精密实际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签署《协议》，对阿特斯精密注销前相关股东权利及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约定了王琳、史新文、任善友和周桂克以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入股博硕科技并合计持有博硕科技 30%股权，并明确约定，各方之间存在的关于阿特斯精密的代持安排于阿特斯精密完成注销、代持股权还原后全部解除，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阿特斯精密注销时已经按照相关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将剩余资产进行了清算分配，徐思通、周桂克、任善友、王琳、史新文按实际持股比例分别分得现金 1,173.68 万元、1,418.20 万元、326.02 万元、358.62 万元和 798.75 万元，上述现金分配已于 2017 年 10 月执行完毕。上述股东在阿特斯精密的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徐思通、周桂克、任善友、王琳、史新文等股东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鸿德诚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现金出资，持有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鸿德诚的股权/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因阿特斯精密注销导致的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阿特斯精密注销前相关股东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从阿特斯精密承接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比例，对从阿特斯精密所承接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发行人从阿特斯精密承接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相关机器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现有产能的比例**

本所律师查阅了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出具的《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其拥有的指定设备和设施工程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JIMPY0528 号、评协备案号码 1500123044170039 号），查阅了阿特斯精密与博硕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购销合同》、《委托生产协议》等，查阅了阿特斯精密与博硕有限2017年1-4月主要供应商、客户清单，查阅了阿特斯精密2016年及2017年 1-4 月的审计报告，2016 年期末及 2017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明细

账，查阅了报告期内阿特斯精密设备产能利用率及可用工时等。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从阿特斯精密承接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比例，对从阿特斯精密所承接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016 年底，阿特斯精密已经停止生产。2017 年 1-4 月，阿特斯精密经营活动为将剩余客户订单委托博硕有限生产，并向其客户销售。自 2017 年 5 月起，阿特斯精密不再实际销售和采购，所有经营活动均停止。

（1）关于客户

阿特斯精密的主要客户为富士康、比亚迪，阿特斯精密与博硕有限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 2016 年阿特斯精密主要客户收入情况 | | | 2017 年博硕有限重叠客户收入情况 | | |
|---|---|---|---|---|---|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富士康 | 17,873.04 | 91.49% | 富士康 | 21,361.24 | 75.92% |
| 比亚迪 | 924.35 | 4.73% | 比亚迪 | 918.61 | 3.26% |
| **合计** | **18,797.39** | **96.22%** | **合计** | **22,279.85** | **79.18%** |

富士康等客户对供应商等具有严格的认证过程，博硕有限独立完成富士康等客户供应商认证，签订合同开始直接向其供货，并非从阿特斯精密承接客户。博硕有限其他客户有北京华懋伟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惠州建邦精密塑胶有限公司、超声电子、深圳市激埃特光电有限公司等。

自 2017 年 5 月起，阿特斯精密不再实际销售和采购，所有经营活动均停止，阿特斯精密不再有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已从 2017 年的 2.8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5.05 亿元，不存在依赖阿特斯精密客户的情况。

（2）关于供应商

2016 年底阿特斯精密已经停产。因此，2017 年开始，阿特斯精密不再采购原材料，仅东莞菱工实业有限公司、正一龙华特殊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苏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因部分 2016 年的采购订单于 2017 年 1 月份执行完毕，共计交付 175.68 万元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特斯精密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阿特斯精密历史主要供应商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斯迪克”）等材料供应商，上述供应商均为苹果等终端品牌客户指定供应商，2016 年阿特斯精密向江苏斯迪克采购 1,857.64 万元。

发行人因客户指定供应商原因，按照自身供应商评审情况，与江苏斯迪克建立合作关系，并非从阿特斯精密承接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同为终端指定供应商的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安徽明讯”）进行采购，发行人向安徽明讯及江苏斯迪克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江苏斯迪克 | 222.03 | 1,074.70 | 761.94 | 1,485.91 |
| 安徽明讯 | 792.05 | 2,254.84 | 1,184.03 | 52.24 |
| **合计** | **1,014.08** | **3,329.54** | **1,945.97** | **1,538.15** |
| **占发行人当期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 **11.84%** | **16.09%** | **15.96%** | **13.14%** |

**2、发行人从阿特斯精密承接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相关机器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现有产能的比例**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其拥有的指定设备和设施工程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JIMPY0528 号、评协备案号码 1500123044170039 号），对阿特斯精密转让的设备进行了评估，该等设备主要包括模切机、贴合机、圆刀机台、注塑机等。该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其中关于转让的设备的评估结果如下：

| 项目 | 账面价值（万元） | 评估值（万元） | 增值率 |
|---|---|---|---|
| 固定资产 | 1,005.48 | 1,238.07 | 23.13% |
| 其中：机器设备 | 887.43 | 1,073.42 | 20.96% |
| 电子设备 | 118.05 | 164.66 | 39.48%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从阿特斯精密购买的机器设备账面金额为 479.25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16.63%，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从阿特斯精密购买的主要机器设备产能占发行人现有产能的 10.88%，占比较低，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阿特斯精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阿特斯精密注销实际原因为主要股东对其发展经营规划、股权调整存在分歧，原有主要

股东不再参与其经营，导致阿特斯精密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造成；阿特斯精密注销前相关股东对权利及义务进行了约定和安排，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建立了自身的客户及供应商体系，报告期收入利润规模持续增长，不存在对阿特斯精密客户、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从阿特斯精密承接的主要机器设备产能占发行人现有产能的10.88%，占比较低，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二、关于鸿德诚**

**申报材料显示：**

**2017年3月11日，股东徐思通将其持有的博硕有限3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鸿德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鸿德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自然人王琳、史新文、任善友和周桂克。**

**请发行人披露阿特斯精密注销后，原股东又通过鸿德诚重新入股发行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税费是否足额缴纳。**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阿特斯精密注销后，原股东又通过鸿德诚重新入股发行人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阿特斯精密实际股东签署的《协议》，对阿特斯精密实际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结合《审核问询函》“1.关于阿特斯精密”之回复，王琳、史新文、周桂克和任善友曾为阿特斯精密实际股东。2016年5月，因原阿特斯精密实际股东对阿特斯精密发展经营规划存在分歧，未能就阿特斯精密发展经营规划达成一致，徐思通于2016年8月设立博硕有限拟独立开展经营。

王琳、史新文、周桂克和任善友通过鸿德诚重新入股发行人，系对各方历史合作、业务经营需要等一揽子安排统一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原因如下：

1、王琳及史新文原为阿特斯精密实际股东，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及业务能力，阿特斯精密停止生产经营并注销后，引入二人通过鸿德诚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在发行人担任高管，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具有帮助。

2、周桂克、任善友对阿特斯精密前期的发展也做出了相应的贡献，阿特斯精密注销后通过鸿德诚在发行人持有少部分股权，也是各方对历史合作的友好安排。

**（二）原股东通过鸿德诚重新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阿特斯精密实际股东签署的《协议》，对阿特斯精密实际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查看了实际出资情况等。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阿特斯精密注销时，剩余资产均按照实际股东权益进行了清算分配，不存在任何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阿特斯精密注销前相关股东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并已按协议约定执行，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王琳、史新文、周桂克和任善友通过鸿德诚重新入股发行人，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原股东通过鸿德诚重新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原股东通过鸿德诚重新入股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税费是否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查阅了阿特斯精密实际股东签署的《协议》，对阿特斯精密实际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博硕有限《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18]472 号）、《股权转让协议书》等文件。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原股东通过鸿德诚入股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徐思通与鸿德诚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徐思通将其所持博硕有限 30%股权以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鸿德诚。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间距离博硕有限成立时间较短，博硕有限当时经营尚处于起步阶段，当时发展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博硕有限每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值为 1.03 元。因此，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 元/博硕有限每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根据博硕有限经营情况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转让方未产生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本次股权转让方徐思通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其出具的关于补缴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2、王琳和史新文通过鸿德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实质上属于职工薪酬的组成部分。

（1）王琳、史新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非发行人为获取其服务而进行激励或补偿

发行人前身博硕有限设立初期，其实际控制人徐思通将部分股权转给王琳、史新文（通过鸿德诚受让），主要是基于长期合作考虑，引入相关股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是发行人股东合作的体现。

上述情形并不是发行人为了获取两人的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激励或补偿，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2）王琳和史新文受让股权的价格合理，不构成激励或补偿

王琳和史新文通过鸿德诚持有博硕有限股权时，博硕有限设立仅半年，经营尚处于起步阶段，净资产规模较小，未来发展仍有不确定性。上述股权转让受让价格系各方根据博硕有限经营情况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价格合理。股权转让行为也是各方股东真实意愿，是各方合作的体现，不存在徐思通通过股权转让价格激励王琳、史新文的情况。

因此，王琳及史新文通过鸿德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阿特斯精密原股东通过鸿德诚重新入股发行人系历史合作及业务经营需要等一揽子安排的结果，具有具备合理性；阿特斯精密原股东通过鸿德诚重新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阿特斯精密原股东通过鸿德诚受让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处于设立早期，净资产规模较小，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因转让未产生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王琳、史新文通过鸿德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周桂克、任善友对外投资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

阿特斯科技系周桂克、任善友、史新文共同投资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桂克，三人持股比例分别为43%、42%和15%。王琳、史新文曾就职于阿特斯科技。

请发行人：

（1）披露阿特斯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阿特斯科技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者业务往来；

（2）披露周桂克、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周桂克、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阿特斯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阿特斯科技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者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阿特斯科技的工商档案，查阅了穿透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徐思通、王琳、史新文、周桂克、任善友及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询证函》，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订单等情况，对阿特斯科技、周桂克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阿特斯科技基本情况

阿特斯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560805560A |
| 住所 | 东莞市大岭山镇厚大路兴昂工业园A栋 |
| 法定代表人 | 周桂克 |
| 注册资本 | 1,176.4706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9年9月4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智动力 | 599.9706 | 51.00 |
| | 周桂克 | 576.5000 | 49.00 |
| | 合计 | **1,176.4706** | **100.00** |
| 经营范围 | 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中控类产品、工控类产品、智能终端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国内贸易；货物贸易及技术进出口。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中控类产品、工控类产品、智能终端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从事消费电子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复合板材手机盖板、闪光灯罩、听筒网、心率镜片盖板、车载工控面板等电子产品部件 | | |

**2、阿特斯科技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阿特斯科技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A、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摩锐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属于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B、由上述第 A 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摩锐科技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

C、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鸿德诚持有发行人 30%的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D、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徐思通直接持有发行人 19%的股份，并通过摩锐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0%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E、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发行人董事为 7 名，分别为徐思通、王琳、史新文、杨传奇、汤胜、施君、李佳霖。其中，汤胜、施君、李佳霖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监事为 3 名，分别为王士超、霍永芳、李平。其中，王士超为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徐思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琳、副总经理史新文、财务总监周丹。

F、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摩锐科技为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摩锐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摩锐科技的执行董事为徐思通，总经理为徐培德，监事为王守光。

G、上述第 D 项、第 E 项及第 F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H、上述第 D 项、第 E 项、第 F 项及第 G 项所述之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上述第 A 项、第 C 项已列明的关联法人除外）。该等主要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 |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君担任董事长 |
|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君担任执行总经理 |
|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君担任董事 |
| 江西省随心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君配偶曾薇之兄弟曾鸿渐持有 65%股权，曾鸿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深圳市卧牛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佳霖配偶王丹阳持有 100%股权，王丹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深圳市嘉扬铭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李平持有 100%股权 |
| 深圳市敢跃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财务总监周丹配偶张小华持有 100%股权，张小华担任总经理 |

I、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各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 |
| 青岛德玉意仓储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琳过去十二个月曾持有 40%股权 |
| 湖南随心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长沙铸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君配偶曾薇之兄弟曾鸿渐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有 6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阿特斯科技为上市公司智动力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智动力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智动力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购阿特斯科技 49%股权，如智动力完成本次收购，阿特斯科技将成为智动力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阿特斯科技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阿特斯科技与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除阿特斯科技董事长周桂克通过持有鸿德诚 16%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阿特斯科技未持有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权益，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在阿特斯科技享有权益或担任职务，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阿特斯科技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也不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因此，阿特斯科技与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阿特斯科技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监高未在阿特斯科技、阿特斯科技控股股东智动力持有权益或担任职务，发行人董监高与阿特斯科技自然人股东周桂克、智动力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阿特斯科技及智动力的董监高之间不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因此，阿特斯科技与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阿特斯科技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周桂克之外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阿特斯科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者业务往来**

经查阅阿特斯科技出具的说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订单情况及发行人银行流水，阿特斯科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者业务往来。

**（二）周桂克、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周桂克、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访谈了周桂克、任善友，了解其对外投资、任职主体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查阅了周桂克、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主体出具的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说明，查阅了智动力收购阿特斯科技股权相关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通过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检索了周桂克、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主体情况。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周桂克、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1）周桂克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除持有鸿德诚16%财产份额外，周桂克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经营范围 | 投资情况 | 任职情况 |
|---|---|---|---|---|
| 1 | 阿特斯科技 | 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中控类产品、工控类产品、智能终端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国内贸易；货物贸易及技术进出口。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中控类产品、工控类产品、智能终端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持股49% | 董事长 |
| 2 | 阿特斯科技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度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度润光电”） | 研发、生产、销售：光学元件、电子产品、塑料配件、金属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阿特斯科技持股100% | 执行董事 |
| 3 | 三明市沙县斯度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称“斯度诚合伙”） |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持有12.76%份额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4 | 深圳市星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 |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 | 持股100% | 执行董事兼总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经营范围 | 投资情况 | 任职情况 |
| --- | --- | --- | --- | --- |
| | “星冠实业”） | | | 经理 |
| 5 | ATC（HK）INDUSTRIAL CO.,LIMITED（以下称“香港 ATC”） | 贸易 | 持股100% | 董事 |

（2）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除持有鸿德诚 16.67%财产份额外，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经营范围 | 投资情况 | 任职情况 |
| --- | --- | --- | --- | --- |
| 1 | 江西赐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赐彩新材”） | 油墨、油漆、UV 涂料、稀释剂、易燃液体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各种丝印、移印器材和电子、汽车、LED 的新材料色板的生产、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合作；玻璃表面新材料应用及处理；国内外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持股90% | -- |
| 2 | 赐彩新材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六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六感科技”） | 电子元件、电子器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丝印及移印器材、电子产品、LED 产品、汽车零部件、色板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赐彩新材持股100% | -- |
| 3 | 赐彩新材控股子公司江西省友创天成纳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友创天成”） | 纳米薄膜研发与生产；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中控类产品、工控类产品、塑胶产品、模具、玻璃工艺品、光学微纹镀膜片、光电设备及零配件、光电薄膜、光学模具设计与制造；精密机械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光电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智能终端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生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赐彩新材持股65% | -- |

**2、周桂克、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周桂克、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的主体并非发行人竞争方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同业竞争的竞争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周桂克、任善友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对外投资、任职的主体不属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竞争方。

（2）周桂克对外投资、任职主体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周桂克对外投资、任职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周桂克对外投资、任职的主体中，斯度诚合伙、星冠实业、香港 ATC 无具体业务，阿特斯科技及其子公司度润光电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同，具体如下：

阿特斯科技（包括其子公司度润光电）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复合板材手机盖板、闪光灯罩、听筒网、心率镜片盖板、车载工控面板等电子产品部件，主要作为消费电子产品实现外观效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工艺及设备上，以阿特斯科技主要产品手机盖板的生产流程为例，其需要借助热压成型机、UV 平板打印机等专业设备和弧高测量仪等精密模具，对复合板材等原材料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UV 转印、真空镀膜、UV 贴合、强化、烘烤、激光加工、CNC 加工等流程，从而实现工艺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与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保护膜等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主要在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用于防护、防尘、粘贴、固定、绝缘、缓冲等。同时发行人为客户配套提供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用于提升客户生产制造过程中功能性器件与其他电子元器件的组装、贴合效率。在生产工艺及设备上，发行人的典型产品制程保护膜的生产流程涵盖但不限于，借助分切和分条机、圆刀模切机等精密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结合 BOM 清单对保护膜原膜进行材料分卷、精密模切、成型、品质检验、自动组装等工序，从而形成定制化的保护膜产品。此外，发行人的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的生产流程涉及对组件的中/慢走丝加工、数控车床加工、氧化、抛光、电镀，并进行结构组装、程序调试和优化、特殊功能装配等多道工序环节。

由上可见，阿特斯科技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同，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因此，周桂克对外投资、任职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主体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主体中，赐彩新材（包括其子公司六感科技及友创天成）主营业务为油墨、油漆、UV 涂料、稀释剂、易燃液体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油墨、油漆、UV 涂料、稀释剂等，在产品形态、产品用途及生产工艺等各方面均与发行人明显不同，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周桂克、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周桂克、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 2020 年 1-6 月 | 1 | 富士康 |
| | 2 | 昆山力盟 |
| | 3 | 超声电子 |
| | 4 |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5 | 信利光电 |
| 2019 年度 | 1 | 富士康 |
| | 2 | 昆山力盟 |
| | 3 | 超声电子 |
| | 4 | 信利光电 |
| | 5 | 欧菲光 |
| 2018 年度 | 1 | 富士康 |
| | 2 | 超声电子 |
| | 3 | 信利光电 |
| | 4 | 比亚迪 |
| | 5 | 当纳利 |
| 2017 年度 | 1 | 富士康 |
| | 2 | 阿特斯精密 |
| | 3 | 超声电子 |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 | --- | --- |
| | 4 | 比亚迪 |
| | 5 | 努比亚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1 | 深圳市天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2 | 安徽明讯 |
| | 3 | 深圳市利丰达展贸科技有限公司 |
| | 4 | 深圳市合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5 | 东莞市朗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 2019 年度 | 1 | 深圳大雄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 2 | 安徽明讯 |
| | 3 | 深圳市欣瀚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4 | 江苏斯迪克东莞分公司 |
| | 5 | 深圳市合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018 年度 | 1 | 深圳大雄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 2 | 深圳市欣瀚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3 | 安徽明讯 |
| | 4 | 江苏斯迪克东莞分公司 |
| | 5 | 深圳市宝之泰离型材料有限公司 |
| 2017 年度 | 1 | 江苏斯迪克东莞分公司 |
| | 2 | 深圳市欣瀚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3 | 深圳市爱美斯特实业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
| | 4 | 江西蓝海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5 | 东莞市雄驰电子有限公司 |

**（2）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根据周桂克、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的主体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周桂克、任善友，周桂克、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的主体所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本质差异，周桂克、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主体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3）客户重叠的情况**

2017-2019 年度，除比亚迪外，任善友所投资、任职主体的主要客户（前十大）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赐彩新材向比亚迪供应油墨、油漆产品，与发行人向比亚迪供应的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属于不同产品。

周桂克所投资、任职的主体中仅阿特斯科技的主要客户（前十大）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 主体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阿特斯科技 | 超声电子 | 超声电子 | 比亚迪 |

其中，阿特斯科技向比亚迪供应手机盖板，向超声电子供应车载面板，与发行人向该等客户供应的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属于不同产品。

上述主要客户比亚迪、超声电子重叠系周桂克、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的主体及发行人基于自身的业务发展及市场开拓独立开展业务所形成，发行人与阿特斯科技分别独立取得上述客户的供应商资质，独立开展相关业务。

**4、周桂克、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周桂克、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的主体出具的说明，周桂克、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周桂克投资的阿特斯科技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重叠情况，但系行业特性及各方独立开展业务所形成。除上述阿特斯科技与重叠客户存在正常资金往来之外，周桂克、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的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周桂克外，阿特斯科技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者业务往来；周桂克、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周桂克对外投资、任职的阿特斯科技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重叠情况，但系行业特性及各方独立开展业务所形成，并未构成实际竞争；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周桂克、任善友对外投资、任职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四、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1）欧文灏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磐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 15%的股权。**

**（2）深圳市鸿德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磐锋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2%，吴洪持股 98%，且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远大博格科技有限公司的 25%的股权。鸿德旺已启动注销程序。**

**请发行人：**

**（1）披露欧文灏、吴洪的简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披露博硕有限将所持磐锋精密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欧文灏的原因背景，欧文灏入股价格及定价合理性；**

**（3）披露吴洪与磐锋精密合资设立鸿德旺科技的原因背景，鸿德旺科技参股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远大博格科技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欧文灏、吴洪的简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欧文灏、吴洪填写的《询证函》，对欧文灏、吴洪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欧文灏、吴洪的简历**

欧文灏先生，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5 月 2005 年 9 月，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骏伟实业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磐锋精密，任副总经理。

吴洪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东莞嘉辉塑胶五金厂；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东泰塑胶五金厂；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捷普绿点（苏州）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成都恒聚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远大博格，任业务总监。

**2、欧文灏、吴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欧文灏、吴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未持有发行人股东权益或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博硕有限将所持磐锋精密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欧文灏的原因背景，欧文灏入股价格及定价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博硕有限将所持磐锋精密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欧文灏的说明，对欧文灏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博硕有限将所持磐锋精密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欧文灏的原因背景**

博硕有限将所持磐锋精密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欧文灏主要原因系：欧文灏具备相关行业管理经验，且具有与磐锋精密长期共同发展的意愿，考虑到发行人系新涉足磐锋精密所从事的业务，磐锋精密未来的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因此亟需引进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管理能力且愿意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管理者，故发行人引入欧文灏作为磐锋精密的股东。

**2、欧文灏入股价格及定价合理性**

2017 年 11 月，博硕有限将所持磐锋精密认缴出资额 4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欧文灏。

磐锋精密设立于 2017 年 6 月，本次股权转让时，磐锋精密设立时间短，且未形成对外销售，博硕有限将其所持磐锋精密未实缴出资额转让给欧文灏，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定价为 1 元，具备合理性。

**（三）吴洪与磐锋精密合资设立鸿德旺科技的原因背景，鸿德旺科技参股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远大博格科技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磐锋精密出具的关于与吴洪合资设立鸿德旺的说明，对吴洪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吴洪与磐锋精密合资设立鸿德旺科技的原因背景及鸿德旺科技参股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远大博格科技的原因背景**

吴洪与磐锋精密合资设立鸿德旺以及鸿德旺参股远大博格主要原因为：吴洪具备相关的业务管理能力及开拓能力，有利于在华东开展相关业务，华东区域也是电子产业的聚集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整体布局，为促进远大博格业务发展，实现吴洪与远大博格之间的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发行人和吴洪同意由吴洪间接持有远大博格股权。

具体实现方式为，吴洪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鸿德旺 98%的财产份额，通过鸿德旺持有远大博格 25%的股权，既享有盈利分红的权利，也有利于远大博格的决策。根据鸿德旺的《合伙协议》，鸿德旺的设立目的旨在持股远大博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德旺与远大博格已注销。

**2、鸿德旺参股远大博格的入股价格及定价合理性**

2018 年 8 月，博硕有限与鸿德旺共同出资设立远大博格，其中鸿德旺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

鸿德旺参股远大博格的方式为共同参与出资设立，认缴出资 250 万元，实缴出资 25 万元，入股价格为 1 元/每元远大博格出资额，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欧文灏、吴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引入欧文灏作为磐锋精密的股东意在引进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管理能力且愿意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管理者，其入股价格定价合理；吴洪与磐锋精密合资设立鸿德旺、以及鸿德旺参股远大博格主要为实现吴洪与远大博格业务发展的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鸿德旺参股远大博格的入股价格定价合理。

**五、关于租赁房产瑕疵**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问题。**

**请发行人：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的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相关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前述房屋若进行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金额。**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在《保荐工作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是否属于划拨地或者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

**（2）相关房屋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回复：**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的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取得了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租金支付凭证，取得发行人关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用途的说明，查阅了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等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承租物业的承诺函》。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及用途情况如下：

| 序号 | 租赁期限 | 租赁房屋地址 | 面积（$m^2$） | 承租方 | 使用用途 |
|---|---|---|---|---|---|
| 1 | 2018.10.01-2022.06.14 | 深圳市龙岗区同乐社区水流田村园新路22-9号 | 3,700 | 博硕科技 | 办公及仓储 |
| 2 | 2020.03.13-2021.03.12 |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宝其路2号2层-3层 | 1,650 | 博硕科技 | 员工厂外宿舍 |
| 3 | 2020.01.15-2022.01.14 |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B区3号楼第1-4层西侧 | 5,033.63 | 郑州博硕 | 生产经营场所 |
| 4 | 2020.01.15-2022.01.14 |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B区3号楼第1-4层东侧 | 5,013.43 | 郑州磐锋 | 生产经营场所 |

发行人子公司郑州博硕及郑州磐锋承租的上述序号 3、4 房屋的权属人为河南省航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前述房屋的其他相关建设证照及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郑州博硕、郑州磐锋租赁使用该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博硕尚未在该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郑州磐锋主要从事少量售后维护工作，该等租赁房屋不是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郑州博硕及郑州磐锋承租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用途及其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总面积比例如下：

| 序号 | 租赁期限 | 租赁房屋地址 | 面积（㎡） | 承租方 | 使用用途 |
|---|---|---|---|---|---|
| 1 | 2018.10.01-2022.06.14 | 深圳市龙岗区同乐社区水流田村园新路 22-9 号 | 3,700 | 博硕科技 | 办公及仓储 |
| 2 | 2020.03.13-2021.03.12 |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宝其路 2 号 2 层-3 层 | 1,650 | 博硕科技 | 员工厂外宿舍 |
| **小计** | | | **5,350** | / | / |
| **发行人租赁总面积** | | | **41,827.46** | / | / |
| **占发行人租赁总面积比例** | | | **12.79%** | / | / |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宿舍，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二）前述房屋若进行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金额**

本所律师查阅了磐锋精密 2020 年 4 月搬迁相关的搬迁合同、搬迁费用支付凭证等，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搬迁预计费用的说明。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生产工艺对厂房没有特殊要求，搬迁主要涉及装配设备，搬迁难度整体不高。发行人所在的深圳市龙岗区是深圳市各类制造企业分布最密集的地区之一，现有租赁场所周边房产资源丰富。假如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被要求搬离，搬迁可在较短时间及较低成本的情况下实现。各租赁房屋搬迁所需费用预计如下：

| 序号 | 租赁房屋地址 | 涉及房产面积 | 使用用途 | 预计搬迁费用（万元） | 预计装修费用（万元） |
|---|---|---|---|---|---|
| 1 | 深圳市龙岗区同乐社区水流田村园新路 22-9 号 | 3,700 | 办公及仓储 | 10 | 160 |
| 2 |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宝其路 2 号 2 层-3 层 | 1,650 | 员工厂外宿舍 | 1 | 9 |
| 合计 | | | | 180 | |

就上述租赁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思通出具《关于承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的房屋所有权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罚款，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因此，依据公司生产流程特点，结合搬迁及装修预计费用，即使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被要求搬离，搬迁也不会对公司持续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主要为办公、仓储、宿舍等用途，郑州博硕、郑州磐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不是开展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郑州博硕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未来将用于建设生产经营的主要厂房，前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12.79%；前述房屋即使被要求搬离，不会对公司持续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是否属于划拨地或者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了深圳市处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相关规定，查阅了深圳市其他上市公司存在的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等问题，查阅了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等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是否属于划拨地或者集体土地上建造的**

**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及所在土地性质、用途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租赁房屋地址 | 面积（平方米） | 产权证书 | 权利性质 | 规划用途 | 实际用途 |
|---|---|---|---|---|---|---|---|
| 1 | 博硕科技 | 深圳市龙岗区同乐社区水流田村 26 号 | 15,105.00 | 深房地字第 6000461755 号 | 国有土地 | 工业用地 | 生产经营场所 |
| 2 | 博硕科技 | 深圳市龙岗区同乐社区水流田村园新路 22-9 号 | 3,700.00 | 无 | 国有土地 | -- | 办公及仓储 |
| 3 | 博硕科技 |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乐园路 17 号第二栋两层厂房一楼 101 | 880.00 | 深房地字第 6000136334 号 | 国有土地 | 工业用地 | 生产经营场所 |
| 4 | 博硕科技 |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宝其路 2 号 2 层、3 层 | 1,650.00 | 无 | 国有土地 | -- | 员工厂外宿舍 |
| 5 | 磐锋精密 |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居委会观光路南侧金鹏源辐照工业园 3#厂房 | 8,052.61 |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7559 号 | 国有土地 | 工业用地 | 生产经营场所 |
| 6 | 磐锋精密 |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居委会观光路南侧金鹏源辐照工业园 2#宿舍一层 104、301-315、403-411、413 | 1,520.04 | | 国有土地 | 工业用地 | 员工宿舍 |
| 7 | 磐锋精密 |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居委会观光路南侧金鹏源辐照工业园 2＃宿舍 414,501-511,513-515 | 606.75 | | 国有土地 | 工业用地 | 员工宿舍 |

| | | | | | | | |
|---|---|---|---|---|---|---|---|
| 8 | 郑州博硕 |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B区3号楼第1-4层西侧 | 5,033.63 | 豫（2019）新港区不动产权第0003975号 | 国有土地 | 工业用地 | 生产经营场所 |
| 9 | 郑州磐锋 |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B区3号楼第1-4层东侧 | 5,013.43 | | 国有土地 | 工业用地 | 生产经营场所 |

（1）经核查，上述序号1至9的租赁房屋所在土地均非划拨地，因此该等房屋不属于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2004]102 号），深圳市宝安区、龙岗两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后，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上述序号1至4的租赁房屋所在土地已从集体土地转化为国有土地。上述序号5至 9 的租赁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因此，上述序号 1 至 9 的租赁房屋均属于在国有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不属于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

**2、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情形**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序号 1 至 4 的房屋所涉地块规划可用于工业生产，发行人承租使用的房屋用途为厂房、办公、仓储、宿舍等，与所涉土地用途相符，符合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

上述序号 1、3、5、6、7、8、9 的租赁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形。

**3、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序号 1、3、5、6、7、8、9 的租赁房屋已分别取得深房地字第6000461755 号、深房地字第 6000136334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7559号及豫（2019）新港区不动产权第0003975号产权证书，相关租赁房屋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序号 2、4 的租赁房屋为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村集体已建成的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仅为使用目的而租赁，不存在直接租赁集体土地进行厂房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及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宝龙街道辖区不存在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等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相关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

（1）上述序号 1、3、5、6、7 的租赁房屋分别取得了深房地字 6000461755 号、深房地字第 6000136334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7559 号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

（2）上述序号 2、4 的租赁房屋是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在深圳属于普遍现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收到有关部门要求其拆除或没收的有关处理决定。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工作站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场所使用证明》，同意上述序号 2 的租赁房屋作为发行人经营场所场地使用。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序号 2 的租赁房屋归属于翠华达实业，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建筑；该房屋已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若干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及《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下称“《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决定》”）等规定办理申报登记，目前尚未办理有关产权证书；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未收到该房屋将于三年内拆迁的通知，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可以正常使用该房屋。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复函》，证明上述序号 2 的租赁房屋不涉及已列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该局将控制该片区的城市更新时序，确保该地块上的房屋三年内不纳入城市更新单元拆除计划。

（3）上述序号 8、9 的租赁房屋取得了豫（2019）新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397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8490074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前述房屋的其他相关建设证照及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序号 1、3、5、6、7、8、9 的租赁房屋均为合法建筑，序号 2、4 的租赁房屋为深圳市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但此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在深圳市普遍存在，发行人正常承租使用该等房屋不受影响。

**（四）相关房屋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市处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相关规定，查阅了深圳市其他上市公司存在的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等问题，查阅了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等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上述序号 2、4 的租赁房屋**

上述序号 2、4 的租赁房屋因深圳市历史遗留问题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决定》，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公告、临时管理及初审等事项，由违法建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针对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处理方式包括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符合确认产权条件的，适当照顾原村民和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在区分违法建筑和当事人不同情况的基础上予以处罚和补收地价款后，按规定办理初始登记，依法核发房地产证。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序号 2 的租赁房屋归属于翠华达实业，且已依据《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决定》等规定办理了申报登记；根据《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决定》等规定，可以临时使用。

上述序号 2、4 的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办理需视相关土地征收及补偿等手续开展情况而定，如符合确认产权条件，则可以依据《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决定》办理初始登记，依法核发房地产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序

号 2、4 的租赁房屋尚未完成相应的土地征收与补偿等手续，尚无法办理土地出让及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上述序号 2、4 的租赁房屋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思通已出具《关于承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的房屋所有权权属瑕疵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该等租赁房屋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上述序号 8、9 的租赁房屋**

上述序号 8、9 的租赁房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博硕、郑州磐锋租赁的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标准化工业厂房的相关建设证照及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郑州博硕、郑州磐锋租赁使用该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局不会对此进行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中，上述序号 8、9 的租赁房屋正在办理相关建设证照及房屋权属证书，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上述序号 2、4 的租赁房屋尚无法办理土地出让及房屋产权登记手续，但该等租赁房屋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思通已出具《关于承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的房屋所有权权属瑕疵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故上述序号 2、4 的租赁房屋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 第二部分：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了发行上市方案的部分内容，不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已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禁止认购者除外）。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及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

8、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份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328 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

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29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

三款的规定。

（三）《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含本数），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17.09 万元、9,189.14 万元、11,398.87 万元和 3,112.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分别为 6,814.70 万元、9,075.17 万元、11,129.75 万元和 2,942.5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生产经营资质无变更情况，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 |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君担任董事长 |
|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君担任执行总经理 |

2、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 |
| 青岛德玉意仓储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琳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有 40%股权，现已不再持有股权 |
| 湖南随心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长沙铸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君配偶曾薇之兄弟曾鸿渐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有 6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已不再持有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

3、减少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 |
| 阿特斯精密（已注销）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9 年 4 月至今，已届满十二个月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最新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元） |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489,580.50 |

##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新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注销对外投资合伙企业事项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2020 年 6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深龙税税企清[2020]99003 号），该局对鸿德旺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7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鸿德旺注销登记已经该局核准。

本所认为，鸿德旺已办理完毕税务、工商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鸿德旺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郑州博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2020 年 5 月 22 日，郑州博硕取得郑州航空经济综合试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20490035 号）。

2020 年 8 月 10 日，郑州博硕取得了坐落于黄海路以南、规划工业一街以东面积为 29,765.88 平方米的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豫（2020）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10141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郑州博硕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新增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房屋地址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证明文件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
|---|---|---|---|---|---|---|
| 1 | 发行人 |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 | 880 | 2020.07.01- | 是 | 否 |

| 序号 | 承租人 | 房屋地址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证明文件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
|---|---|---|---|---|---|---|
| | | 道同乐社区乐园路17 号第二栋两层厂房一楼101 | | 2022.11.30 | | |
| 2 | 磐锋精密 |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居委会观光路南侧金鹏源辐照工业园 2 # 宿舍一层104、301-315、403-411、413 | 1,520.04 | 2020.05.01-2023.04.30 | 是 | 是 |
| 3 | 磐锋精密 |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居委会观光路南侧金鹏源辐照工业园2#宿舍414,501-511,513-515 | 606.75 | 2020.07.01-2021.06.30 | 是 | 是 |

上述第 1 项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登记备案的风险，逾期不登记的，存在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基于上述，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罚款金额较低，且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思通出具《关于承租物业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的房屋所有权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罚款，

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DSC | 40831841 | 40 | 2020.05.07-2030.05.06 | 原始取得 |
| 2 | 发行人 | DSC | 40836134 | 40 | 2020.05.14-2030.05.13 | 原始取得 |
| 3 | 发行人 | DSC | 40831835 | 40 | 2020.05.21-2030.05.20 | 原始取得 |
| 4 | 发行人 | 博硕股份 | 40830369 | 9 | 2020.06.14-2030.06.13 | 原始取得 |
| 5 | 发行人 | 博硕科技 | 40813841 | 17 | 2020.06.21-2030.06.20 | 原始取得 |
| 6 | 发行人 | 博硕股份 | 40831826 | 40 | 2020.07.07-2030.07.06 | 原始取得 |
| 7 | 发行人 | 博硕科技 | 40830375 | 9 | 2020.07.07-2030.07.06 | 原始取得 |
| 8 | 发行人 | 博硕股份 | 40830398 | 17 | 2020.07.07-2030.07.06 | 原始取得 |
| 9 | 发行人 | 博硕科技 | 40840910 | 40 | 2020.07.07-2030.07.06 | 原始取得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有效期 | 签署日期 |
|---|---|---|---|---|
| 1 |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丘钛科技”） | 模切件、小辅料、保护膜 | 有效期至双方重新签订相同作用的协议或双方书面同意协议失效 | 2019.07.15 |

经访谈丘钛科技，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丘钛科技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正常购销业务往来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丘钛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丘钛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并口径）为 1,852,194.90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 坏账准备（元） |
|---|---|---|---|---|---|
| 深圳市翠华达实业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924,400.00 | 1-2年、2-3年 | 42.85 | 396,140.00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 坏账准备（元）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731,794.90 | 1年以内 | 33.92 | 36,589.75 |
| 深圳市小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99,000.00 | 1年以内 | 4.59 | 4,950.00 |
| 郑州索克睿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50,000.00 | 1年以内 | 2.32 | 2,500.00 |
| 深圳市华源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47,000.00 | 1年以内 | 2.18 | 2,350.00 |
| 小计 | | 1,852,194.90 | | 85.86 | 442,529.75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口径）为1,940,830.09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也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其他修改，也未召开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两年的变化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税务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税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

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补贴项目 | 依据文件 | 2020 年 1-6 月（元） |
|---|---|---|---|
| 1 | 高新研发资助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19]5 号） | 670,000.00 |
| 2 | 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科[2019]45 号） | 500,000.00 |
| 3 | “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补贴 | 深圳市经贸易信息委关于印发《“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8]198 号） | 100,000.00 |
| 4 | 稳岗补贴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 90,115.74 |
| 5 | 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补贴 |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府办规[2017]3 号） | 73,546.62 |
| 6 |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深经贸信息规[2018]7 号） | 23,997.54 |
| 7 | 电费补贴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1 号） | 21,527.00 |
| 8 | 污水处理费补贴 |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对工商企业发放 6 个月污水处理费补贴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水排[2020]29 号） | 9,288.30 |
| 9 | 其他 | 其他 | 794.60 |
| 合计 | | | 1,554,912.81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情况。

2、磐锋精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磐锋精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情况。

3、郑州博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港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博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4、郑州磐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港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磐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本所律师亦通过互联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环保违规信息，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关于环保投诉、环保处罚、环保争议的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最新期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安全生产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该局也未接到有关发行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市场监督管理

（1）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不存在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磐锋精密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磐锋精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郑州博硕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博硕经营状态正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正常，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4）郑州磐锋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磐锋经营状态正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正常，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合法经营证明

1、劳动和社会保障

（1）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磐锋精密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磐锋精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磐锋精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郑州博硕

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认证书》（郑人社信证[2020]46 号），郑州博硕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情况，社会保险正常参保缴费，不存在拖欠劳动者工资违法案件、违反国家劳动用工的情况。

（4）郑州磐锋

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认证书》（郑人社信证[2020]45 号），郑州磐锋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情况，社会保险正常参保缴费，不存在拖欠劳动者工资违法案件、违反国家劳动用工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072400154325），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磐锋精密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072300145426），磐锋精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3）郑州博硕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航空港管理部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郑州博硕于 2020 年 6 月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航空港管理部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缴存职工 2 人，缴存比例 5%，已缴至 2020 年 6 月。

（4）郑州磐锋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航空港管理部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郑州磐锋于 2020 年 5 月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航空港管理部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缴存职工 54 人，缴存比例 5%，已缴至 2020 年 6 月。

3、土地管理

（1）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宝龙街道辖区不存在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方面的不良记录。

（2）磐锋精密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关于深圳市磐锋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违法建筑核查情况的复函》（深光规土监函[2020]671 号），磐锋精密于最新期间无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等立案查处记录情况。

4、海关

（1）发行人

根据福中海关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回函，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关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磐锋精密

根据福中海关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回函，磐锋精密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深圳关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外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磐锋精密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认为，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新期间发生上述变更后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韩洪敬

2020年9月14日